

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7號。

四、薪資範圍：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核給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13年4月8日前以掛號郵寄「100058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7號秘書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，一律採通信報名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任職於中央行政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(二) 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(三) 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文書傳遞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八、需檢附證件：

(一) 工友履歷表1份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)。

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
(三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
(四) 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
九、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甄試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不予退還。

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後補名額2名(有效期間3個月)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臺通知到職任用。

十、聯絡電話：(02)2388-8099 #5015，聯絡人：彭小姐。

附件

工友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出生日期		身分證號		
年齡		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 機關		職稱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	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 考核等第	108年	109年	110年	
持有證照 名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